**宪法是指为限制国家权力滥用，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对国家中最为根本性的问题进行规定的法律规范，其内容主要涉及国家的政治体制结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

**宪法：**所谓宪法，就是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使民主制度法律化，集中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反映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国家根本法。

**▲1. 宪法的分类：**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2. 宪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宪法典 宪法性法律 宪法惯例 宪法解释 宪法判例

**▲6宪法的作用：**第一，宪法对组织和规范国家权利的作用。第二，宪法对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作用；第三，宪法对实施法制的作用。第四，宪法对经济的作用。第五，它可以维护国家的统一。

**▲1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答：(1)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 (2)在法律效力上与普通法律不同。(3)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与普通法律不同。

**▲2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

答：（1）近代资产阶级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商品经济使宪法产生的经济条件；（2）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建立是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政治条件；（3）以“天赋人员”、“人民主权”、“三权分立”和“法治”为内容的资产积极启蒙思想是近代宪法产生的思想理论条件；（4）法律部门的增多，法律形式的分化及由此产生的各种法律部门在更高层次上的统一是宪法得以产生的法律条件。近代宪法正是基于上述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律的因素才得以产生的，它是时代的产物。

**▲3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有哪些?**

答：宪法规范是最高的法律规范  2．宪法规范的包容性和概括性 3．宪法规范的制裁性具有特殊的表现形式

**▲6、我国宪法对国家性质是如何规定的?如何理解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答：明确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是我国宪法的一个突出特点。1982年《宪法》开宗明义第1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共同的特征和基本点可以分析一下，主要是四个方面：

(1) 从领导权来看，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一样，它们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国家政权，工人阶级的领导标志着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根本性

质。 (2) 从阶级基础来看，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一样，他们都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国家政权。 (3) 从国家职能来说，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一样，在实现国家的对内、对外职能方面也是一致的。 (4) 从担负的历史使命来看，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一样，就是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地消灭私有制，同时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实现没有阶级、也没有国家的共产主义。

**▲19、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特点是什么?**

答：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具有决定意义。2 ．坚持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根本目的。3 ．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显著特点。4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民主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有力保障。

**▲23、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概念和特点？**

答：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根据我们国家现行宪法有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看，它的特点包括：第一，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第二，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第三，公民权利和自由的现实性；第四，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当然，我在这里把大的要点列出来了，如果让你论述的话，你要围绕这几个要点把它展开进行论述。二，掌握这个问题时还应该看一下我们国家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都表现在哪些方面，实际上与刚才的我国公民权利和基本义务的特点里的第二个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这些大的广泛性、平等性、一致性做为某一问题单独拿出来也是可以的。 现行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既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表现为： (1)公民享有权利和应尽义务的平等，即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2)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公民也一律平等，任何公民的合法权利，都平等地予以保护。而对于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平等地予以追究和制裁。(3)国家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人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24、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怎么理解？**

答：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是指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互为前提，不可分离的辩证统一关系。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反映了国家与公民、公民与集体、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相互关系。现行《宪法》第 33 条规定： “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这充分体现出我国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社会主义宪法的一条重要原则。    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本来是一致的。“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自从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和阶级对立的出现，在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不同的意志和利益，从而导致了权利和义务的分离，即剥削阶级享有权利，被剥削阶级承担繁重的义务。我国公民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具体表现在四个方面：公民享有权利和应尽义务是统一的。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权利和义务的彼此结合 ．权利和义务互相促进，相辅相成。

**▲25、什么是国家机构？它有哪些特点？**

答： 国家机构是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为实现其统治职能而建立起来的进行国家管理和

执行统治职能的国家机关的总和。它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机关等等。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组织形式，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鲜明的阶级性。第二，历史性。 第三，国家机构是一种国家组织，享有特殊的强制力。 第四，国家机构具有严密的组织体系。第五，协调性。

**▲33、我国的人民民主表现在几个方面？**

答：（1）我国的国家权力属于人以工人阶级为代表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广大人民所有。这里的广大人民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等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一切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在内，他们都属于人民的范围。（2）人民通过直接或间接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来行使管理国家的民主权利；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的一项重要的民主权利。国内   （3）人民依照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4）通过在城市和农村设立居民委员会这种基层群众性自治编织的形式来扩大社会主义民主（5）我国人民在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还享有各种权利和自由，这些自由和权利非依法律不得剥夺

**▲44、国家的根本任务是什么，我国的宪法是如何规定的？**

答：我国现行《宪法》在其序言中郑重宣告：“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试述我国的主要宪法渊源形式及其特点。**

[**宪法渊源**](http://www.so.com/s?q=%E5%AE%AA%E6%B3%95%E6%B8%8A%E6%BA%9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指宪法规范的形式载体和决定宪法规范内容的依据。一般分为宪法的形式[渊源](http://www.so.com/s?q=%E6%B8%8A%E6%BA%90&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和实质渊源两个方面。宪法的形式渊源是指宪法的表现形式，宪法的实质渊源是指决定形式宪法的形式和内容的[宪法原则](http://www.so.com/s?q=%E5%AE%AA%E6%B3%95%E5%8E%9F%E5%88%99&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  
　　**宪法渊源包括成文宪法典、**[**宪法性法律**](http://www.so.com/s?q=%E5%AE%AA%E6%B3%95%E6%80%A7%E6%B3%95%E5%BE%8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宪法惯例**](http://www.so.com/s?q=%E5%AE%AA%E6%B3%95%E6%83%AF%E4%BE%8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宪法判例**](http://www.so.com/s?q=%E5%AE%AA%E6%B3%95%E5%88%A4%E4%BE%8B&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宪法解释和国际条约**。

**宪法的特征**：1、宪法是国家的基本法：（1）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任务（2）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具有三层含义：一是一切规范性文件都要依据宪法制定,是宪法的具体化二是一切规范性文件都不能和宪法相抵触,或则要被撤消和宣布无效三是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3）宪法有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2、宪法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综观世界各国宪法,对公民权利通常采取两种方式：一种是例举式.（我国采取此种方式）另一种是限制式.3、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所谓政治力量的对比,首先是阶级力量对比.具体表现两个方面：一是阶级力量强弱的对比关系.二、阶级力量强弱悬殊程度的对比关系.

**1．简述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答：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主要决定于以下三方面的因素：（1）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的经济制度、国家机构的组织及其权限等等。这些规定不仅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而且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2）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普通法律，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在成文宪法国家，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都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违背；宪法是公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最高行为准则。（3）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比其他法律要求更加严格。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依法特别成立的，而不是普通的立法机关；宪法的通过或批准以及宪法修正案的通过，一般都要求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2/3或者3/4以上的多数赞成，才能生效。

**2．简述宪法最核心的价值。**

答：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从历史上看，宪法或宪法性文件往往是争取公民权利斗争的产物。宪法最早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了确认取得的权利，以巩固斗争的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尽管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但其基本内容仍然可以分为两大部分：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然而，这两大块并非地位平行的两部分，就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来说，公民权利的保障居于支配地位，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的目的即在于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3．如何理解“宪法是全民意志的体现”？**

答：将宪法的本质归结为体现或反映全体人民的意志的观点就是全民意志论。典型的全民意志论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倡导的社会契约论。该理论认为，政府是人们签订契约的产物，宪法则是这一契约的表现。如果政府侵犯了人民的利益，人民有权推翻政府，并重新签订契约，组织新的政府。因此宪法只能是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

  全民意志论不仅在资产阶级学者中流传甚广，而且这种观点在资产阶级宪法中也有明确规定。例如1787年美国宪法、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就体现了社会契约论的思想。然而我们知道，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宪法则是资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革命的结果。因而宪法所表现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绝不会是全体人民的意志。因此尽管这一理论开创了新的宪法理念，促进了宪法的发展；但它却掩盖了事实真相，麻痹了广大受剥削受压迫的人民。 **4．简述宪法分类的意义。**

答：宪法分类是指按照一定标准把宪法划分和归纳为不同类别的活动，是宪法与宪法学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宪法分类是人们认识宪法特征、本质的有效途径。既然“类”的形成必须基于分类对象的基本特征，那么一方面，如果人们要对宪法和宪法现象进行分类，就必须弄清楚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基本特征；另一方面，如果人们对宪法和宪法现象的认识已经形成了相对稳定的类别，那么就能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分析、总结宪法的各种特征。（2）宪法分类是对宪法进行比较研究的前提和基础。通过宪法分类既可以对同一类别的宪法进行比较研究，又可以对不同类别的宪法进行比较分析，从而更加全面、更加有效地分析宪法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探寻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基本规律。（3）宪法分类对立宪和行宪具有重要意义。任何国家的统治阶级要制定一部科学的宪法，并使其发挥实际作用，都必须吸收借鉴他国的先进经验，而通过分类比较研究则可获得这方面的认识

**论述题：试述宪法与其他法律相区别的基本特征。**

答：宪法与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都是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但宪法又有自身的基本特征：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是宪法在法律上的特征。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取决于三方面的因素：①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宪法不仅反映着一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各方面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方向，而且从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根本原则上规范着整个国家的活动，因而具有国家总章程的意义。②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具体来说即宪法不仅是制定普通法的依据，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而且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③在制定和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上，宪法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一般说来，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的特别成立的，而不是普通的立法机关。其次，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绝大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从历史上看，宪法或宪法性文件最早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了确认取得的权利，和巩固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同样，社会主义宪法也是在反对资产阶级的过程中，无产阶级对已经取得的权利进行确认的结果。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宪法的内容可以分为两大块：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而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的目的就在于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与民主事实密不可分，是伴随着资产阶级民主事实的出现而产生出来的。 社会主义宪法也是如此。马克思明确提出“工人阶级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从巴黎公社到苏联宪法，再到东欧和亚洲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立宪运动，都可以看出，无产阶级民主事实是社会主义宪法的前提条件。因此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连，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